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引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第553章)第11(1)條訂立[附件A](#)所載的《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將《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下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附屬法例內某些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在符合條例第5至8條(摘錄於[附件B](#))所載若干規定的情況下，條例訂明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跟書面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如下 -

- (a) 條例第5(1)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定；
- (b) 條例第5(2)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則；
- (c) 條例第6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出簽署，則由認可證書所提供該人的數碼簽署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7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及
- (e) 條例第8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

3. 為樹立良好榜樣以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自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以來，率先在香港法律大部分法例條文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政府部門運作的法例條文而言，卻有真正和實際需要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對它們作出豁免。為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局長根據條例第 11(1)條訂立《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令》，將香港法律(大約共有 650 項條例)內其中 39 項條例及 1 項法令下共 195 項法例條文豁除於條例第 5 至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屬於附屬法例)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及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上述豁免令所涵蓋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以下 5 類-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而難以採用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
- (d) 因跟隨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飛機上的工作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及
- (e) 為確保政府能履行合約下的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關乎提交與貿易通專營權有關的貿易文件的條文。

5. 當上述豁免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時，政府承諾會在日後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豁免。就此，局長在二零零零年為修訂該豁免令而制定了兩項修訂令，作出新的豁免及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6.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制定及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選舉委員會的成立，以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當局其後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制定若干條附屬法例，訂明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程序。載於[附件A](#)的《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下文簡稱「修訂令」)將五條附屬法例內與下列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文件有關的某些條文，豁除於條例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投票人就選舉登記主任不將作為代替或更換而委任的獲授權代表進行登記的決定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 (b)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申請；
- (c) 授權他人代申請人向提名顧問委員會作出申述的授權書；
- (d)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意見；
- (e)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提名表格及其他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
- (g) 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
- (h)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授權書及撤銷該授權的通知；
- (i) 委任及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
- (j) 委任及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
- (k) 就候選人使用免付郵資服務作出的聲明；
- (l) 就展示、分發及使用選舉廣告作出的聲明；
- (m) 審裁官就聆訊事宜發出的通知書；
- (n) 上訴人就提出申索、反對或上訴事宜向審裁官呈交的書

面申述；

- (o) 上訴人授權另一人士代為向審裁官作出申述的授權書
- (p) 針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及
- (q) 上訴人就反對某名獲宣布委員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呈交的書面申述。

7. 由於上述條文涉及選舉過程中的重要程序，而有關方面可能未能接納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文件以電子紀錄及/或數碼簽署的形式提供，故當局有需要把該等條文豁除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目前，有關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同類條文，亦獲豁除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事實上，在上述五條附屬法例當中，有兩條是用以取代《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下已廢除的附屬法例；由於該等已廢除法例內的相應條文過去曾獲豁除於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外，所以我們亦有需要對新附屬法例內相應的條文重新作出豁免。為確保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順利進行，我們認為有關豁免是必要的。

8. 修訂令將於刊憲當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以便有關豁免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展開時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修訂令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立法會。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指出，修訂令沒有抵觸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指出，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訂立修訂令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在制定《2000年電子交易(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4段所載有關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作出豁免的原則。由於我們是依照該等既定原則作出有關豁免，與政府為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法例所作的現有豁免無異，因此我們認為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透過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網頁，宣傳上述豁免。

查詢

15.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黃靜文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07；傳真號碼：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1)條訂立)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附表 現予修訂

在第 55 項中，廢除第 2 欄而代以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
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
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 (b) 在第 57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在“66(7)及(10)條”之
後的所有字句；

加入

“59A. 《選舉管理委員 第 6(13)及 9(2)條
會(提名顧問委
員會(選舉委員
會))規例》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 第 23(5)及(9)、
會(選舉程序) 25(2)、42(8)及
(選舉委員會)規 10)及 64(8)及(10)
例》(2001 年第 條”；
210 號法律公
告)

- (d) 廢除第 62 項

(e)

- | | | |
|------|---|--------------------------|
| “66. | 《選舉委員會
(上訴)規例》
(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 | 第 4(1)及 5(1)及
(2)(c)條 |
| 67. | 《選舉委員會
(登記)(界別分
組投票人)(選舉
委員會委員)(上
訴)規例》(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
公告) | 第 3(1)及(2)(c)
條”。 |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4 項中

廢除第 2 欄而代以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在第 3 欄中，廢除“及 33(9)”而代以
“、31A(2)及 33(9)”；

(b) 在第 16 項的第 3 欄中

i) 廢除“20(2)(b)”而代以“20(2)”

(ii) 廢除在“102(4)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c) 加入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2001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第6(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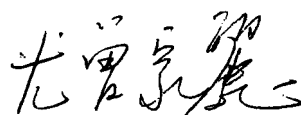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99(2)(b)及100(4)條”；

(d) 加入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第3(2)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001年12月11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的附表 1 及 2。附表 1 及 2 分別列明獲豁免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 及 6 條的施行的法例條文。

《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

5. 規定用書面形式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如資訊並非是書面形式或並非以書面形式提供則會有某些後果，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6. 數碼簽署

(1) 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有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2) 在第 (1) 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 (a)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且
- (b) 在署長已指明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及
- (c) 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

7.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如——

- (a) 自該等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及
- (b) 在須出示資訊的情況下，能夠將該等資訊向屬該資訊出示對象的人以可閱方式展示，

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2) 為施行第 (1)(a) 款——

(a) 評估資訊的完整性的準則為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但在正常通訊、儲存或展示過程中加入的任何批註或出現的任何變更則除外；及

(b) 評估上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

(3)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有關的資訊並非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8.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b) 該電子紀錄是以其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的，或是以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規格保留的；並且

(c) 得以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接收終點、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資訊獲保留，

則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沒有保留有關的資訊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